

丁、明細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19,380,548	3.5248	68,313,503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4,064,788	2.9115	186,525,374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3,451,607	2.4752	157,057,871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510,050	5.8552	2,986,450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30,703	4.8776	149,756
小計		千度	147,437,696	2.8150	415,032,954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2,738,539	1.6070	4,400,900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43,168,644	2.7717	119,649,364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6,032,038	3.9380	63,134,562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77,200	7.0318	542,858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60,347	4.7133	284,432
小計		千度	62,076,768	3.0287	188,012,116
再生能源條例附加收入					
再生能源條例附加收入					1,436,824
合計		千度	209,514,464	2.8852	604,481,894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租賃收入	419802	194,908				194,908
其他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180,850				180,850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4,058				14,058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4,288,369				4,288,369
再生能源電能費用政府補貼收入		3,200,000				3,200,000
政府補助離島售電虧損收入		1,073,402				1,073,40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建政府補貼 收入		11,043				11,043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3,924				3,924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6,001,618				6,001,618
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		4,916,000				4,916,000
發電工程外界配合款收入		108,204				108,204
雜項服務收入		52,316				52,316
石膏副產品收入		269,519				269,519
煤灰副產品收入		108,531				108,531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82,534				82,534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464,514				464,514
合計		10,484,895				10,484,8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186,012				186,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186,012				186,012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6,405,868	美元	59,347,181	30.33	1,800,000	8,205,868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247,935					247,935
賠償收入	499802	562,720					562,720
利息收入	499804	3,940,300					3,940,300
股利收入	499805	19,327					19,327
租賃收入	499806	42,501					42,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49,717					49,7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37,077					37,077
什項收入	499898	1,506,291	美元	59,347,181	30.33	1,800,000	3,306,291
合計		6,591,880	美元	59,347,181	30.33	1,800,000	8,391,8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012 千元。(見預算書第 238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8,205,868 千元，其中：
投資性不動產收 入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收入 247,935 千元。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562,720 千元。
利息收入	係各種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編列 3,940,300 千元。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19,327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42,501 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717 千元。(見預算書第 233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7,077 千元。(見預算書第 233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出售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1,800,000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437,416 千元、過期帳收入 695,096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373,779 千元，共計編列 3,306,29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04,940	1,774,229	用人費用	5101071	1,767,049	1,740,697	26,352
1,030,683	1,137,56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34,347	1,134,347	
89,486	96,725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713	95,705	95,705	
35,389	41,317	津貼	51010714	39,289	39,289	
366,205	291,485	獎金	51010715	296,660	296,660	
71,653	79,14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80,897	80,897	
	299	資遣費	51010717	294	294	
111,426	127,590	福利費	51010718	119,754	93,402	26,352
26,145	27,080	提撥福利金		26,352		26,352
85,281	100,51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93,402	93,402	
99	103	提繳費	51010719	103	103	
626,065	674,902	服務費用	5101072	649,652	649,652	
3,330	4,923	水電費	51010721	4,304	4,304	
3,572	4,566	郵電費	51010722	4,470	4,470	
6,896	6,786	旅運費	51010723	7,752	7,752	
3,026	5,0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724	5,051	5,051	
401,332	410,46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379,263	379,263	
3,691	5,793	保險費	51010726	5,169	5,169	
37,717	45,90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38,669	38,669	
165,293	189,785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203,337	203,337	
1,208	1,637	公共關係費	51010729	1,637	1,637	
19,194	23,88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24,336	24,336	
9,336	12,805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2,623	12,623	
9,336	12,805	其他油物料		12,623	12,623	
9,858	11,084	用品消耗	51010732	11,713	11,713	
5,130	8,957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9,178	9,178	
4,272	4,851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5,142	5,142	
76		房租	51010742	76	76	
	76	機器租金	51010743	29	29	
450	3,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3,591	3,591	
332	322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340	340	
4,893,700	5,061,510	折舊及攤銷	5101075	4,793,619	4,793,619	
26,145	23,9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4,896	24,896	
90,147	76,205	房屋折舊	51010752	83,035	83,035	
4,722,338	4,908,4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4,636,923	4,636,923	
34,985	33,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28,951	28,951	
15,256	14,230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2,178	12,178	
4,830	5,737	攤銷	51010758	7,636	7,636	
31,204	31,344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31,768	31,7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860	15,857	土地稅	51010762	15,925	15,925	
7,777	7,596	房屋稅	51010764	7,606	7,606	
1,990	1,86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2,024	2,024	
5,577	6,027	規費	51010767	6,213	6,213	
142,452	226,61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77	206,930	206,930	
763	977	會費	51010771	978	978	
126,962	111,093	捐助	51010772	96,392	96,392	
14,726	114,540	分攤	51010773	109,560	109,560	
	22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22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3,207	-5,060	其他	5101079	-7,029	-7,029	
3,207	-5,060	其他費用	51010791	-7,029	-7,029	
-9,994	-139,74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2,098	-2,098	
-9,994	-139,74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2,098	-2,098	
7,415,897	7,656,862	合 計	TOTAL	7,473,631	7,447,279	26,3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34,34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16,92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517,425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計編 16,723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2,89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6,087 千元，共計 95,705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39,289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2,798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34,767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521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203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159 千元。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44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296,660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08,427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80,709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7,524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7,397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27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80,89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3,609 千元、工員退休金 38,797 千元，共計 72,406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8,491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29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4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19,754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1,981 千元，工員保險費 30,15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3,943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21,779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911 千元，共編列 81,76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19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417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30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166 千元，共編列 88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26,35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191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71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10,034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6,789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3,245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304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569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41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470 千元，其中郵費 847 千元，電話費 2,649 千元，數據通信費 974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7,75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6,451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改善水庫淤積之技術及老舊水力發電機組運維管理模式，依實需編列 128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730 千元。
4.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443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05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78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2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本公司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水力電廠水庫下游放水安全等之宣導經費等，估列 3,46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79,263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298,595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80,668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5,169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7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變壓器等保險費 3,76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6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89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6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共 38,66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03,337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226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估列 37,910 千元；水庫邊坡監測、淤積測量、古蹟主體修復及生態保育計畫等技術服務工作，估列 18,028 千元，共編列 55,93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10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3,162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045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腦軟體之所需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1,073 千元，共編列 2,118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91,379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40,004 千元，共計編列 131,383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3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其他油物料編列 12,623 千元：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5,128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77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2 千元，共計編列 6,023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47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1,713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92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042 千元。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091 人計算，計需 2,728 千元；機電、土木、水保外勤維護人員業務需要雨衣 154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92 千元，共計 2,82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92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5,142 千元。
- (二) 房租：因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6 千元。
-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29 千元。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591 千元，其中：
  -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8 千元。
  -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563 千元。
  - 3. 航空器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航空器等設備計需租金 3,000 千元。
-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340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4,785,983 千元。
- (二) 攤銷：編列 7,636 千元，其中：
  -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7,63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5,925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7,60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02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48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76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6,213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4,685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29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23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水力發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共編列 978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96,392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109,560 千元，其中：

1.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7,000 千元。
2.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台八線地滑區治理工程經費 80,000 千元。
3. 分攤花蓮縣銅門大橋至楊清橋路段維護費用 2,600 千元。
4. 其他零星分攤 9,96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估編 226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7,029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098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964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1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380,745	8,409,099	用人費用	5101081	8,563,880	8,441,571	122,309
5,010,655	5,322,204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417,613	5,417,613	
611,773	627,729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813	646,086	646,086	
134,704	155,060	津貼	51010814	154,589	154,589	
1,732,636	1,343,182	獎金	51010815	1,399,762	1,399,762	
369,732	363,88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379,275	379,275	
	1,371	資遣費	51010817	1,364	1,364	
520,823	595,205	福利費	51010818	564,721	442,412	122,309
120,993	123,480	提撥福利金		122,309		122,309
399,830	471,72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442,412	442,412	
423	464	提繳費	51010819	470	470	
7,817,319	9,006,888	服務費用	5101082	8,663,360	8,663,360	
140,068	171,659	水電費	51010821	166,386	166,386	
7,639	5,953	郵電費	51010822	9,778	9,778	
73,045	122,883	旅運費	51010823	126,891	126,891	
9,566	16,0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824	15,012	15,012	
7,221,596	8,211,51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7,905,364	7,905,364	
33,623	64,636	保險費	51010826	60,277	60,277	
69,924	96,14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63,718	63,718	
258,482	312,619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310,498	310,498	
3,375	5,436	公共關係費	51010829	5,436	5,436	
276,325,336	305,654,501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263,123,658	1,111,228	262,012,430
276,301,795	305,626,597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263,092,917	1,080,487	262,012,430
275,481,840	304,503,033	發電用燃料		262,012,430		262,012,430
28,161,319	45,993,706	燃料油		42,678,552		42,678,552
1,558,749	4,440,318	柴油		3,142,446		3,142,446
68,649,840	63,075,909	燃煤		59,001,225		59,001,225
177,111,931	190,993,100	天然氣		157,190,207		157,190,207
819,955	1,123,564	其他油物料		1,080,487	1,080,487	
23,541	27,904	用品消耗	51010832	30,741	30,741	
216,506	97,598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142,147	142,147	
215,297	96,348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140,420	140,420	
625	27	房租	51010842	627	627	
	164	機器租金	51010843	92	92	
468	71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629	629	
115	342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379	379	
17,519,958	16,097,943	折舊及攤銷	5101085	15,847,285	15,847,285	
241,192	251,27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236,605	236,605	
944,537	971,868	房屋折舊	51010852	903,377	903,37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6,196,970	14,729,20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14,577,529	14,577,529	
53,154	59,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44,625	44,625	
30,935	30,75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24,906	24,906	
42,302	42,302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42,302	42,302	
10,868	13,533	攤銷	51010858	17,941	17,941	
2,024,966	2,130,263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3,150,909	3,150,909	
227,585	224,153	土地稅	51010862	232,150	232,150	
78,541	94,239	房屋稅	51010864	94,960	94,960	
7,653	9,636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7,876	7,876	
1,711,187	1,802,235	規費	51010867	2,815,923	2,815,923	
1,597,894	1,967,90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87	1,624,430	1,624,430	
989	1,606	會費	51010871	1,516	1,516	
1,522,720	1,892,316	捐助	51010872	1,585,952	1,585,952	
74,185	73,985	分攤	51010873	36,962	36,962	
	84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848	848	
	848	賠償給付	51010882	848	848	
-80,944	-116,669	其他	5101089	-217,973	-217,973	
-80,944	-116,669	其他費用	51010891	-217,973	-217,973	
-393,375	-220,849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92,042	-92,042	
-393,375	-220,849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92,042	-92,042	
313,408,404	343,027,529	合 計	TOTAL	300,806,502	38,671,763	262,134,7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417,61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988,428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429,185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90,516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摺節編列 137,987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17,583 千元，共計 646,086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54,589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4,472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123,770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4,716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631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摺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車駕駛加給，計編 1,597 千元。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34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1,399,76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511,81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853,018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34,933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34,338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595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79,275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57,801 千元、工員退休金 182,073 千元，共計 339,87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39,401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36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38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564,721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56,287 千元，工員保險費 136,623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67,138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07,532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0,830 千元，共編列 388,410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5,52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935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體檢費 62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456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110 千元，共編列 4,121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22,309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5,528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3,317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46,564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31,509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15,055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7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66,386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共需 164,858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1,009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778 千元，其中郵費 1,495 千元，電話費 5,523 千元，數據通信費 2,76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26,89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8,680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本公司為進口大陸煤及其他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辦理礦區查證、洽公等，依實需編列 465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5,604 千元。
4.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102,14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5,01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62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34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環保業務等之宣導費用，估計需 9,354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905,36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7,478,581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426,783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0,27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00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43,30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25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621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696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3,718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2,900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其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60,818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10,49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67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績效衡量及建議服務，編列 4,500 千元；辦理一期灰塘第三階段地質改良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編列 2,880 千元；另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許可證變更及各類環保業務認證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5,527 千元，共編列 12,907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139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98,948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791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之所需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4,596 千元，共編列 7,387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50,150 千元，另依派駐大林、興達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35,297 千元，共計估編 185,447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43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63,092,917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共編列 262,012,430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 (1) 0.5%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2,412,1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2,400 公秉，共需 2,414,500 公秉，按每公秉 17,676 元估算，共計列 42,678,552 千元。
  - (2)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45,0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6,1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公秉，共計需 151,130 公秉，按每公秉 20,793 元估算，共計列 3,142,446 千元。

(3) 燃煤：以含水份之固濕基基礎估計，發電用量 25,333,0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300 公噸，共需 25,333,300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2,329 元，共編列 59,001,225 千元。

(4) 天然氣：發電用量 11,767,600 千立方公尺，生火起動用量 4,800 千立方公尺，共需 11,772,400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13.3524 元估算，共計列 157,190,207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1,080,487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486,790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514,521 千元，共計 1,001,311 千元。

(2)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6,193 千元。

(3) 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其他用油 1,006 千元。

(4)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61,977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0,74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57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3,737 千元。

3. 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4,928 人計算，計需 12,320 千元；廠區戶外設備維護作業需要雨具需 842 套，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505 千元，共計 12,825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60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40,420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27 千元。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92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629 千元，其中：

1.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9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510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之租金，計編列 379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實際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15,829,344 千元。

(二) 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7,941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32,150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94,960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7,87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5,36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509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2,815,923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計編列 13,63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3,274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535,580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16,812 千元，共計編列 552,392 千元。
4.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2,246,420 千元，另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之使用費計需 200 千元，計編列 2,246,62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各火力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1,516 千元。
-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585,952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捐助。
- (三) 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36,962 千元，其中：
  1. 分攤台中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維護經費 15,189 千元。
  2. 分攤彰濱工業區「彰工電廠」廠址預定地公共設施維護費 1,40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分攤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灰塘用地公共設施維護費 662 千元。
4. 分攤彰濱工業區線西防風林帶公共設施維護費 70 千元。
5. 分攤大潭聯合服務中心工業園區廢水處理廠使用費 6,085 千元。
6. 分攤新竹林區管理處桃園縣海岸林工作站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費 187 千元。
7. 分攤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海岸保護措施維護費 10,000 千元。
8. 其他零星分攤 3,36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848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217,973 千元，其中：

- (一)配合政府發展永續造林植樹政策，編列植樹費用 42,100 千元。
- (二)本公司火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260,073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92,04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78,941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3,101 千元之合計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15,782	5,216,248	用人費用	5101091	5,838,274	5,765,421	72,853
2,666,792	2,989,843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3,362,051	3,362,051	
289,755	310,439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913	327,934	327,934	
518,083	554,147	津貼	51010914	652,787	652,787	
919,670	756,132	獎金	51010915	876,074	876,074	
194,007	218,267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242,707	242,707	
	788	資遣費	51010917	819	819	
327,322	386,441	福利費	51010918	375,708	302,855	72,853
67,493	69,948	提撥福利金		72,853		72,853
259,829	316,49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302,855	302,855	
153	191	提繳費	51010919	194	194	
5,718,433	6,209,253	服務費用	5101092	6,705,012	6,705,012	
2,593	2,641	水電費	51010921	3,848	3,848	
8,917	13,083	郵電費	51010922	12,411	12,411	
23,245	27,557	旅運費	51010923	27,854	27,854	
38,694	30,1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0924	59,006	59,006	
3,915,746	4,220,15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4,213,734	4,213,734	
190,802	213,622	保險費	51010926	211,008	211,008	
37,136	65,13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62,320	62,320	
1,499,126	1,633,315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2,111,220	2,111,220	
2,174	3,611	公共關係費	51010929	3,611	3,611	
14,104,190	13,194,34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12,899,141	351,157	12,547,984
14,081,931	13,163,483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12,868,891	320,907	12,547,984
13,880,871	12,845,148	發電用燃料		12,547,984		12,547,984
13,880,871	12,845,148	核能		12,547,984		12,547,984
201,061	318,335	其他油物料		320,907	320,907	
22,259	30,857	用品消耗	51010932	30,250	30,250	
15,129	18,218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22,484	22,484	
12,563	12,013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15,702	15,702	
86	7	房租	51010942	83	83	
	76	機器租金	51010943	29	29	
2,373	5,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5,908	5,908	
106	79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762	762	
3,308,626	3,302,512	折舊及攤銷	5101095	3,381,599	3,381,599	
28,937	28,09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22,034	22,034	
288,330	263,268	房屋折舊	51010952	259,369	259,369	
2,912,555	2,930,28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3,028,474	3,028,474	
46,361	40,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38,422	38,422	
24,257	29,10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19,331	19,3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186	11,747	攤銷	51010958	13,969	13,969	
665,437	885,585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1,288,385	1,288,385	
141,313	146,471	土地稅	51010962	147,760	147,760	
45,458	47,105	房屋稅	51010964	59,095	59,095	
6,712	6,361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7,112	7,112	
471,954	685,648	規費	51010967	1,074,418	1,074,418	
685,809	586,184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97	649,556	649,556	
32,927	40,214	會費	51010971	39,701	39,701	
623,393	498,373	捐助	51010972	564,100	564,100	
29,489	47,597	分攤	51010973	45,755	45,755	
	73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736	736	
	736	賠償給付	51010982	736	736	
436,448	31,768	其他	5101099	286,218	286,218	
436,448	31,768	其他費用	51010991	286,218	286,218	
-22,832	-14,954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19,602	-19,602	
-22,832	-14,954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19,602	-19,602	
29,827,022	29,429,890	合 計	TOTAL	31,051,803	18,430,966	12,620,8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3,362,051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298,32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63,729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52,775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02,96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72,195 千元，共計 327,934 千元。

(三)津貼：編列 652,787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6,062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17,743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21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628,861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2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619,417 千元。

(3) 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8,213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876,074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320,46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534,109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21,502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21,121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381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42,70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34,255 千元、工員退休金 85,167 千元，共計 219,42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3,28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六)資遣費：編列 819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1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01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375,70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1,101 千元，工員保險費 58,579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57,557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9,086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4,404 千元，共編列 210,72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54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239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62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需 56,285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15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560 千元，共編列 58,29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72,85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54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2,12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31,707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22,289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9,41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3,848 千元，其中：

- 1.工作場所電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用電費，計需 108 千元。
- 2.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064 千元。
- 3.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676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2,411 千元，其中郵費 1,765 千元，電話費 8,842 千元，數據通信費 1,804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7,854 千元，其中：

-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2,440 千元。
- 2.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核編 10,060 千元。
- 3.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垃圾灰爐飛灰清運處理運輸費用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5,354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9,006 千元，其中：

- 1.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依實際需要編列 10,329 千元。
- 2.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8 千元。
- 3.業務宣導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48,65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213,73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一、二、三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依實需編列 2,308,097 千元，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1,657,146 千元，計編列 3,965,243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48,491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211,00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0,32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5,90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56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32,124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一、二、三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129,993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50,578 千元；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料處理及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11,742 千元，共計 62,320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2,111,22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法律事務費 2,238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核一、二、三廠整體安全評估工作及原能會審查意見答覆編列 207,000 千元、購買 NSSS 或原廠家之設計評估資料及原能會審查意見重大議題處理編列 12,000 千元、辦理核一廠一、二號機安全停機廠房結構耐震力提升評估編列 200,000 千元、核能一、二電廠機率式斷層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移危害度分析技術服務工作編列 18,000 千元、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30,000 千元、辦理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再詳細調查評估編列 50,000 千元、整體火災風險判定工具編列 6,000 千元、辦理海陸域火山、古海嘯調查及危害模擬評估計畫編列 250,000 千元、辦理斷層帶分析評估技術服務工作 15,000 千元，及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及地震危害度再評估計畫等編列 39,935 千元，共計 827,935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2,414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319,780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739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0,266 千元，共計編列 12,005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909,095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37,753 千元，共編列 946,848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611 千元。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2,868,891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係核能電廠預計共發電 40,690,660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084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12,547,984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320,90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86,927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其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739 千元及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 109,478 千元，共編列 121,217 千元。

(3)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12,763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0,250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337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7,280 千元。
- 3.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人 1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2,161 人計算，計編列 5,403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1,23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15,702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3 千元。

(三)機器租金：辦理核能發電廠資訊應用之推展等租用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29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5,908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00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908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762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3,367,630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3,969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依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47,760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59,09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7,112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779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33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1,074,418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行政規費計需 138,052 千元，內含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核及核子燃料稽核規費共 112,000 千元，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規費 11,360 千元，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14,692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179 千元。

3.其他規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772,187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2,000 千元，共計編列 934,187 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編列 39,701 千元，其中：

1. 國際組織會費：參加核能運轉協會(INPO)及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等國際性組織會費，共編列 39,348 千元。
2. 職業團體會費：各核能發電廠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353 千元。

(二)捐助：編列 564,100 千元，其中：

1. 捐助政府機構：係辦理捐助雙溪河水系整體治理計畫經費 3,000 千元。
2. 公益支出：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561,10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45,755 千元，其中：

1. 分攤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 40,000 千元。
2. 分攤美國核燃料運轉績效評估研究組織經費 894 千元。
3.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301 千元。
4. 分攤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經費 100 千元。
5. 分攤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議經費 300 千元。
6. 其他零星分攤 4,16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計編列一般賠償 73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286,218 千元，其中：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 307,305 千元。

(二)本公司核能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21,087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9,60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6,626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976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94,489	223,581	用人費用	5101101	216,819	213,478	3,341
119,694	149,82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143,623	143,623	
8,862	9,49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013	9,229	9,229	
1,227	1,824	津貼	51011014	1,546	1,546	
43,512	39,491	獎金	51011015	38,396	38,396	
8,106	9,208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9,228	9,228	
	43	資遣費	51011017	38	38	
13,080	13,685	福利費	51011018	14,751	11,410	3,341
3,577	3,811	提撥福利金		3,341		3,341
9,503	9,874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1,410	11,410	
8	6	提繳費	51011019	8	8	
340,655	207,373	服務費用	5101102	238,508	238,508	
118	159	水電費	51011021	445	445	
1,194	1,741	郵電費	51011022	1,541	1,541	
4,225	3,482	旅運費	51011023	4,099	4,099	
1,811	1,2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024	1,173	1,173	
315,557	180,81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205,796	205,796	
6,975	10,835	保險費	51011026	12,017	12,017	
18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10,541	8,798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13,174	13,174	
53	263	公共關係費	51011029	263	263	
1,807	2,957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4,162	4,162	
1,300	2,484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3,595	3,595	
1,300	2,484	其他油物料		3,595	3,595	
507	473	用品消耗	51011032	567	567	
8,176	10,980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11,800	11,800	
7,898	10,840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11,492	11,492	
224	104	房租	51011042	272	272	
42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36	36	
12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2,104,869	2,083,075	折舊及攤銷	5101105	2,053,130	2,053,130	
525	58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588	588	
37,766	31,375	房屋折舊	51011052	38,749	38,749	
2,062,864	2,049,14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2,010,641	2,010,641	
1,878	1,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1,546	1,546	
1,655	8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1,280	1,280	
181	223	攤銷	51011058	326	326	
1,243	1,211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7,108	7,108	
470	99	土地稅	51011062	5,235	5,2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33	157	房屋稅	51011064	574	574	
78	18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629	629	
463	771	規費	51011067	670	670	
12,423	13,58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07	7,901	7,901	
3	2	會費	51011071	1	1	
12,420	13,581	捐助	51011072	7,900	7,900	
	96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963	963	
	963	賠償給付	51011082	963	963	
-68,866	-2,530	其他	5101109	-3,515	-3,515	
-68,866	-2,530	其他費用	51011091	-3,515	-3,515	
-146	-433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128	-128	
-146	-433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128	-128	
2,594,650	2,540,760	合 計	TOTAL	2,536,748	2,533,407	3,3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43,62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6,39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7,230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係風力發電站運轉人員值班誤餐費計 15 千元；至趕辦機組維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40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806 千元，共計 9,229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546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37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910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492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7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6 千元。
  -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38,396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4,01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3,364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014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938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76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9,22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5,681 千元、工員退休金 2,471 千元，共計 8,15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076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3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4,751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808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62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2,274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361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 編列 449 千元，共編列 8,35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公傷醫藥費 53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44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0 千元，共編列 18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34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1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9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2,778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861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1,917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45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33 千元。

3.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53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541 千元，其中郵費 100 千元，電話費 252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89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4,09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341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451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依實需編列 307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17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14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2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等之宣導費用，估計需 957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05,796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發電機組辦理設備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201,683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4,113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2,01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3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變壓器等保險費 9,890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96 千元。
5.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50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 13,17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4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或專家辦理技術協助、設計、規劃等工作，計估列 36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422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6,963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7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31 千元，共編列 107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5,300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6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其他油物料編列 3,595 千元：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2,252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3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4 千元，共計 1,34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56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9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1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34 人計算，計需 85 千元；風機運維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衣 10 套，按每套 600 元編列，計需 6 千元，共計 91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7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與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1,492 千元。
-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272 千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之電信設備租金，共計 36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2,052,804 千元。
- (二) 攤銷：計編列 326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5,2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574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29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81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48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670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593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77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計編列 1 千元，係參加各縣市工業會之職業團體會費。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7,90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96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3,515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28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2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0,372,840	152,037,78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23	137,826,267		137,826,267
150,372,840	152,037,789	商品	51011233	137,826,267		137,826,267
20,900,102	22,216,277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20,717,866		20,717,866
49,368,012	45,508,825	購入電力(火力-煤)		37,332,438		37,332,438
74,591,369	77,554,527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71,849,408		71,849,408
1,154,608	876,510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085,098		1,085,098
311,461	390,099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379,333		379,333
1,908,422	2,329,913	購入電力(風力)		2,529,988		2,529,988
2,138,867	3,008,342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3,932,136		3,932,136
	153,296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50,372,840	152,037,789	合 計	TOTAL	137,826,267		137,826,26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 入 電 力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一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50,138,754 千度，共計 137,826,267 千元(含購電燃料支出85,381,796千元)，其中：

	度數(千度)	購電 總金額(千元)	購電總金額內含 燃料金額(千元)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部分	9,484,264	20,717,866	
合    計	9,484,264	20,717,866	
(二)民營電廠部分：			
麥寮汽電公司	12,109,200	21,478,933	15,301,383
和平電力公司	8,890,800	15,853,505	9,385,960
燃 煤 小 計	21,000,000	37,332,438	24,687,343
長生電力公司	3,247,200	14,647,246	11,677,288
新桃電力公司	2,366,800	8,379,067	5,439,375
嘉惠電力公司	2,335,200	9,341,141	7,496,454
國光電力公司	1,750,000	7,790,311	7,163,956
星能電力公司	1,824,200	8,048,822	7,406,872
森霸電力公司	3,784,400	16,194,739	14,813,018
星元電力公司	1,892,200	7,448,082	6,697,490
燃 氣 小 計	17,200,000	71,849,408	60,694,453
合    計	38,200,000	109,181,846	85,381,796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部分	620,599	1,085,098	
民營水力部分	186,840	379,333	
風力部分	1,116,072	2,529,988	
太陽光電部分	530,979	3,932,136	
合    計	2,454,490	7,926,5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830,973	3,988,257	用人費用	5101141	4,102,273	4,037,910	64,363
2,374,443	2,629,461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411	2,711,926	2,711,926	
171,745	186,011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413	185,812	185,812	
29,891	34,033	津貼	51011414	33,030	33,030	
846,128	681,868	獎金	51011415	716,656	716,656	
152,147	173,46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416	179,351	179,351	
	720	資遣費	51011417	718	718	
256,404	282,474	福利費	51011418	274,545	210,182	64,363
61,812	64,897	提撥福利金		64,363		64,363
194,592	217,577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10,182	210,182	
216	229	提繳費	51011419	235	235	
1,605,309	1,845,835	服務費用	5101142	1,816,797	1,816,797	
3,989	5,853	水電費	51011421	5,374	5,374	
14,444	20,647	郵電費	51011422	19,342	19,342	
19,832	19,243	旅運費	51011423	21,114	21,114	
6,091	11,8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424	12,366	12,366	
1,324,520	1,523,2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425	1,445,806	1,445,806	
9,155	15,924	保險費	51011426	13,365	13,365	
31,088	58,99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427	40,975	40,975	
194,258	186,918	專業服務費	51011428	255,337	255,337	
1,932	3,118	公共關係費	51011429	3,118	3,118	
33,013	36,12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43	34,848	34,848	
17,260	16,785	使用材料費	51011431	16,043	16,043	
17,260	16,785	其他油物料		16,043	16,043	
15,754	19,335	用品消耗	51011432	18,805	18,805	
198,095	183,944	租金與利息	5101144	202,644	202,644	
189,383	176,355	地租及水租	51011441	189,423	189,423	
229		房租	51011442	224	224	
	190	機器租金	51011443	58	58	
5,481	7,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444	7,582	7,582	
3,002	356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445	5,357	5,357	
26,115,143	29,108,408	折舊及攤銷	5101145	29,337,771	29,337,771	
118,615	116,443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451	118,250	118,250	
866,192	838,323	房屋折舊	51011452	879,686	879,686	
24,851,459	27,843,71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453	28,068,925	28,068,925	
91,857	107,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454	76,471	76,471	
72,866	58,128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455	57,315	57,315	
114,154	144,302	攤銷	51011458	137,124	137,124	
391,316	388,608	稅捐與規費	5101146	411,935	411,9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54,649	237,455	土地稅	51011462	256,192	256,192	
74,904	74,901	房屋稅	51011464	84,219	84,219	
8,851	8,70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465	9,033	9,033	
52,913	67,548	規費	51011467	62,491	62,491	
141,010	166,57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47	197,856	197,856	
1,090	1,170	會費	51011471	1,192	1,192	
139,919	165,405	捐助	51011472	196,664	196,664	
90	3,42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48	3,421	3,421	
90	3,421	賠償給付	51011482	3,421	3,421	
-71,757	-17,709	其他	5101149	-24,601	-24,601	
-71,757	-17,709	其他費用	51011491	-24,601	-24,601	
-249,602	-185,85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4	-153,809	-153,809	
-249,602	-185,85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41	-153,809	-153,809	
31,993,590	35,517,604	合計	TOTAL	35,929,135	35,864,772	64,3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711,92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554,748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57,178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2,335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13,723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39,754 千元，共計 185,812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3,03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9,801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5,402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3,810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4,017 千元，其項目包括有：
  - (1)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4,01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其他津貼項目係依據本公司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辦法支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列 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716,656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61,852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36,421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8,383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18,070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313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79,351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81,823 千元、工員退休金 76,794 千元，共計 158,61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0,734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71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3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七)福利費：編列 274,54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8,483 千元，工員保險費 68,311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3,363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 43,104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8,837 千元，共編列 182,09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90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1,018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體檢費 53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433 千元；急救藥品費 331 千元，共編列 1,83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4,36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909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74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24,504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6,581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7,923 千元。

(八)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35 千元。

##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5,374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內部用電轉撥計價而應由本公司負擔之電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列 32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695 千元。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64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9,342 千元，其中郵費 1,923 千元，電話費 8,338 千元，數據通信費 9,081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1,114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3,865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3,64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3,60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36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959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6,907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445,806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1,278,372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167,434 千元。

(六) 保險費：編列 13,365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5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9,60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係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依實需編列 538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本年度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2,45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40,975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337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2,717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位於順向坡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鑽探分析等安全評估作業等，編列 133,040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624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6,539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41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7,398 千元，共計編列 11,809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00,608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11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6,043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1,70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4,024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301 千元，共編列 4,325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變電所機器所用之滑潤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9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8,80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9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789 千元。

3. 服裝：變電設備值班、保養工作人員及保線人員，為防止感電需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 2 套 4,0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113 人計算，編列 4,452 千元，另電力調度、設備維護等技術人員製發工作服 1 套 2,500 元，依實需人數 1,275 人計算，編列 3,188 千元，共計 7,64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48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89,423 千元。

(二)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24 千元。

(三)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58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582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5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7,47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於颱風期間緊急搶修時租用發電機等，編列 5,357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29,200,647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37,124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25,602 千元。
- 2.攤銷租賃權益：係各供電鐵塔基地土地使用權及共同管道、纜線等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 111,522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56,192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84,219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9,033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818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6,215 千元。

(四)規費：編列 62,491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9,197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6,483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39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26,42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供電區營運處變電所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職業團體會費 1,192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196,664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421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輸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24,601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53,809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41,216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12,59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299,855	10,521,608	用人費用	5101151	10,741,045	10,575,370	165,675
6,095,187	6,563,718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511	6,746,952	6,746,952	
791,390	853,08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513	818,752	818,752	
123,306	134,609	津貼	51011514	135,048	135,048	
2,148,052	1,698,091	獎金	51011515	1,776,081	1,776,081	
471,548	477,138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516	489,470	489,470	
	1,799	資遣費	51011517	1,802	1,802	
669,665	792,348	福利費	51011518	772,121	606,446	165,675
154,609	166,256	提撥福利金		165,675		165,675
515,057	626,09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606,446	606,446	
706	817	提繳費	51011519	819	819	
3,210,862	3,197,392	服務費用	5101152	3,145,806	3,145,806	
3,929	5,622	水電費	51011521	5,321	5,321	
98,674	148,989	郵電費	51011522	155,056	155,056	
75,029	77,329	旅運費	51011523	78,099	78,099	
12,347	8,2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524	13,602	13,602	
2,874,884	2,795,26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525	2,760,052	2,760,052	
12,152	15,630	保險費	51011526	10,849	10,849	
23,955	28,50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527	16,219	16,219	
105,810	113,105	專業服務費	51011528	101,885	101,885	
4,081	4,723	公共關係費	51011529	4,723	4,723	
100,354	126,643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53	105,975	105,975	
57,355	72,652	使用材料費	51011531	55,690	55,690	
57,355	72,652	其他油物料		55,690	55,690	
42,998	53,991	用品消耗	51011532	50,285	50,285	
35,885	44,181	租金與利息	5101154	42,705	42,705	
26,573	30,319	地租及水租	51011541	28,913	28,913	
3,186	3,084	房租	51011542	3,591	3,591	
	646	機器租金	51011543	374	374	
3,745	6,4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544	6,104	6,104	
2,381	3,723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545	3,723	3,723	
31,807,194	34,051,634	折舊及攤銷	5101155	32,321,304	32,321,304	
30,136	33,57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551	32,631	32,631	
252,583	280,571	房屋折舊	51011552	277,991	277,991	
31,143,730	33,222,79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553	31,606,676	31,606,676	
135,939	148,5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554	112,790	112,790	
41,213	45,33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555	32,725	32,725	
203,592	320,830	攤銷	51011558	258,491	258,491	
1,054,425	1,042,316	稅捐與規費	5101156	1,083,276	1,083,27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36,962	222,274	土地稅	51011562	235,331	235,331	
41,451	57,846	房屋稅	51011564	53,915	53,915	
13,049	13,287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565	14,616	14,616	
762,963	748,909	規費	51011567	779,414	779,414	
51,407	191,75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57	75,031	75,031	
2,279	2,718	會費	51011571	2,527	2,527	
49,128	189,037	捐助	51011572	72,504	72,504	
17,483	19,88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58	19,885	19,885	
17,483	19,885	賠償給付	51011582	19,885	19,885	
-70,838	-19,299	其他	5101159	-29,145	-29,145	
-70,838	-19,299	其他費用	51011591	-29,145	-29,145	
-909,533	-475,783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5	-586,934	-586,934	
-909,533	-475,783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51	-586,934	-586,934	
45,597,092	48,700,332	合計	TOTAL	46,918,948	46,753,273	165,6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746,95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522,38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224,568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或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85,843 千元；另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43,66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89,248 千元，共計 818,752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35,048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15,560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另因接辦離島電業依規定支付離島津貼，共計編列 30,116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1,493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70 千元，共計 11,563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77,809 千元，其項目包括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064669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77,807千元。

(2)本公司各區處七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津貼，計編2千元。

(四)獎金：編列1,776,081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1.2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648,286千元。
- 2.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2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1,080,476千元。
- 3.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47,319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100年2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25058號函核定)編列46,513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101年3月12日經人字第10103656730號函)編列806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489,470千元，其中：

- 1.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編列職員退休金135,495千元、工員退休金300,603千元，共計436,098千元。
- 2.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53,372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1,802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33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169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772,121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8,149 千元，工員保險費 238,167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55,001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174,683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8,467 千元，共編列 534,46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48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2,621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135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70 千元；急救藥品費 686 千元，共編列 4,41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65,675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488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4,493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63,074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42,681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20,393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81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5,321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計需 7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947 千元。
  3. 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300 千元。
-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55,056 千元，其中郵費 14,103 千元，電話費 22,25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8,700 千元。
- (三) 旅運費：編列 78,09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省，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8,355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26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59,484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3,602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業務之擴充及用戶數增加等因素，依實際需要編列 12,633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民眾用電安全費用等，計編列 469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760,052 千元，其中：
1. 配電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2,368,257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通訊設備、工程車等交通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391,795 千元。
-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0,849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估編 9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014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800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2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885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 16,219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01,88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46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營繕與電力設施景觀改善之規劃設計服務，編列 242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80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8,347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9,053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5,293 千元，共計編列 24,346 千元。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62,901 千元。
-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72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5,690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32,579 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20,689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406 千元，共編列 23,095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配電機器上所用潤滑油，按實際需要估列 16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50,28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6,229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2,563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防止感電事件，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2,000 元，發給 1,587 人每人 2 套、3,991 人每人 1 套，計需 14,330 千元；為防止電弧危害需製發防焰性工作服每套 3,000 元，發給 3,991 人，需 11,973 千元；另從事配電設備維護、材料倉儲管理維護人員工作服每套 2,500 元，發給 173 人，需 433 千元；及外線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之雨具以每套 600 元，發給 2,173 人，計需 1,304 千元，共編列 28,04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45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28,913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3,591 千元。

(三)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374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6,10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3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6,061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3,723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32,062,813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258,491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32,361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共同管道及纜線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編列 226,13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235,331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53,915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4,616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95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2,659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779,414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98,51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0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276 千元。

4.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660,587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各營業區處變電所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職業團體會費 2,527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72,504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19,885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29,145 千元，其中：

(一) 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6,000 千元。

(二) 本公司配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35,145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586,934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454,569 千元、盤存盈餘 2,219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30,14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9,944	182,961	用人費用	56091	198,196	195,585	2,611
166,736	111,074	正式員額薪資	560911	116,570	116,570	
17,451	17,486	超時工作報酬	560913	18,118	18,118	
3,446	3,901	津貼	560914	3,821	3,821	
37,740	27,181	獎金	560915	29,190	29,190	
10,771	8,965	退休及卹償金	560916	10,514	10,514	
	30	資遣費	560917	29	29	
13,787	14,311	福利費	560918	19,943	17,332	2,611
550	2,706	提撥福利金		2,611		2,611
13,237	11,60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7,332	17,332	
13	13	提繳費	560919	11	11	
90,252	109,309	服務費用	56092	84,724	84,724	
195	356	水電費	560921	356	356	
362	768	郵電費	560922	765	765	
34,140	24,481	旅運費	560923	18,867	18,867	
254	6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924	643	643	
15,681	30,82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60925	21,962	21,962	
538	352	保險費	560926	511	511	
38,364	50,98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60927	41,187	41,187	
562	672	專業服務費	560928	195	195	
155	238	公共關係費	560929	238	238	
4,473	3,376	材料及用品費	56093	9,494	9,494	
3,669	1,575	使用材料費	560931	7,969	7,969	
3,669	1,575	其他油物料		7,969	7,969	
804	1,801	用品消耗	560932	1,525	1,525	
397	1,294	租金與利息	56094	1,294	1,294	
	120	房租	560942	120	120	
397	1,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0944	1,174	1,174	
15,166	7,535	折舊及攤銷	56095	11,148	11,148	
58	2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60951	27	27	
1,542	856	房屋折舊	560952	1,372	1,372	
11,049	4,83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60953	7,765	7,765	
1,465	1,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0954	1,122	1,122	
944	697	什項設備折舊	560955	708	708	
108	121	攤銷	560958	154	154	
692	953	稅捐與規費	56096	861	861	
454	732	消費與行為稅	560965	624	624	
237	221	規費	560967	237	237	
178	54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6097	85	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6,57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66,070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50,500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業務，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加班，酌予估計編列 11,57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540 千元，共計 18,118 千元。

(三)津貼：係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3,82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9,190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0,560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7,600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030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733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29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0,51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445 千元、工員退休金 6,228 千元；共計 9,67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841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29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9,943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581 千元，工員保險費 3,077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453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2,268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536 千元。共編列 8,91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1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編列 41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7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 34 千元，共編列 14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2,61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18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7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8,201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673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7,528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356 千元，其中：

- 1.工作場所電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電費，計需 109 千元。
- 2.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77 千元。
- 3.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70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765 千元，其中郵費 111 千元、電話費 426 千元、數據通信費 228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8,867 千元，其中：

-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14,527 千元。
- 2.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3,300 千元。
- 3.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040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共編列 643 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 480 千元、業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宣導費 163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962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18,534 千元。
2. 電廠廠房、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3,428 千元。

(六)保險費：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11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6,187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35,000 千元，共編列 41,187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95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87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108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7,969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6,00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884 千元及其他用油 80 千元，共計 1,964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525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76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89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6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0 千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74 千元，其中：
  1. 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1,00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174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 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10,994 千元。
- (二) 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共計 15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24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76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48 千元。
- (二) 規費：編列 237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28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10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會費：參加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會費，共編列 45 千元。
- (二)捐助：係承攬電業運轉之地方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4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832,905	3,916,770	用人費用	58011	3,960,695	3,899,540	61,155
2,313,843	2,527,517	正式員額薪資	580111	2,567,910	2,567,910	
209,485	227,609	超時工作報酬	580113	220,880	220,880	
27,124	31,096	津貼	580114	29,034	29,034	
835,009	662,676	獎金	580115	686,914	686,914	
175,201	174,346	退休及卹償金	580116	178,329	178,329	
838	686	資遣費	580117	678	678	
271,168	292,590	福利費	580118	276,696	215,541	61,155
69,177	62,214	提撥福利金		61,155		61,155
201,991	230,376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15,541	215,541	
237	250	提繳費	580119	254	254	
1,648,619	1,689,513	服務費用	58012	1,833,756	1,833,756	
2,502	4,546	水電費	580121	4,309	4,309	
355,739	377,880	郵電費	580122	392,860	392,860	
12,910	11,999	旅運費	580123	14,072	14,072	
72,603	66,8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124	135,318	135,318	
238,061	185,28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0125	189,983	189,983	
10,315	6,034	保險費	580126	7,422	7,422	
871,891	906,81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0127	954,507	954,507	
79,253	123,092	專業服務費	580128	128,228	128,228	
5,345	7,057	公共關係費	580129	7,057	7,057	
35,537	44,477	材料及用品費	58013	39,782	39,782	
15,573	20,594	使用材料費	580131	18,376	18,376	
15,573	20,594	其他油物料		18,376	18,376	
19,964	23,883	用品消耗	580132	21,406	21,406	
5,595	7,201	租金與利息	58014	6,746	6,746	
3,345	977	地租及水租	580141	1,739	1,739	
1,256	1,451	房租	580142	1,451	1,451	
	2,356	機器租金	580143	1,814	1,814	
909	2,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0144	1,278	1,278	
85	326	什項設備租金	580145	464	464	
514,206	386,412	折舊及攤銷	58015	508,620	508,620	
19,528	12,46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0151	10,911	10,911	
166,470	183,264	房屋折舊	580152	181,838	181,838	
121,863	83,3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0153	100,957	100,957	
54,360	40,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0154	45,027	45,027	
30,001	22,053	什項設備折舊	580155	23,825	23,825	
121,983	44,439	攤銷	580158	146,062	146,062	
236,935	252,912	稅捐與規費	58016	207,357	207,3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82,555	209,502	土地稅	580162	159,532	159,532	
24,370	29,306	房屋稅	580164	29,032	29,032	
5,884	4,427	消費與行為稅	580165	6,197	6,197	
24,126	9,677	規費	580167	12,596	12,596	
7,989	50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017	4,185	4,185	
4		會費	580171	1	1	
7,985	500	捐助	580172	4,184	4,184	
160,831	51,342	損失與賠償給付	58018	125,066	125,066	
160,356	51,342	各項損失	580181	125,066	125,066	
476		賠償給付	580182			
26,214	42,784	其他	58019	42,428	42,428	
26,214	42,784	其他費用	580191	42,428	42,428	
-571,293	-28,40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801	-522,664	-522,664	
-571,293	-28,40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8011	-522,664	-522,664	
5,897,537	6,363,510	合計	TOTAL	6,205,971	6,144,816	61,1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567,91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329,686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38,224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或輪班固定超時工作支給之值勤報酬，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64,563 千元；另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6,62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49,689 千元，共計 220,880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9,034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另因接辦離島電業依規定支付離島津貼，共編列 12,643 千元。
2.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服務所人員兼任用戶服務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16,388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86,914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51,14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18,580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17,186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17,169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7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78,329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71,506 千元、工員退休金 87,123 千元，共計 158,62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9,700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678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31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47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276,69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4,414 千元，工員保險費 73,850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27,995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51,271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7,702 千元，共編列 195,232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7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967 千元；傳染性疾病及職業傷害檢查費 50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20 千元；急救藥品費 540 千元，共編列 2,47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61,155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76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1,65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16,174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15,755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419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54 千元。

##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309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969 千元。

2.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340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92,860 千元，其中郵費 352,907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31,080 千元；數據通信費 8,8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旅運費：編列 14,07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省，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0,876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3,196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35,31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1,008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50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本項係為加強用戶服務，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電視台宣傳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參觀電力建設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13,810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9,983 千元，其中：

1. 機械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37,306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維護檢修，編列 152,677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7,422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估編 5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4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282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2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000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954,507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15,742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及收費等所需代理費 597,347 千元。
3. 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庫存廢銅線委由外界剝皮處理費用 862 千元。
4.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等外包工資 60,432 千元；另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外包及電費單據封裝外包費 80,124 千元，共編列 140,556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28,22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8,29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電力設施景觀改善規劃設計等，編列 32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3,009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工作，估列 70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2,826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1,995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39,231 千元，共計編列 81,226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31,840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05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8,37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6,713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0,967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696 千元，共計 11,663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1,406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26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477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行銷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每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855 人計算，計編列 2,138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527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39 千元。

(二)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1,451 千元。

(三)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末端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814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278 千元，其中：

1.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1,014 千元。

3.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38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464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 362,558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146,062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51,696 千元。

2. 攤銷租賃權益：係共同管道使用權租賃權益攤銷之數，計編列 94,36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159,532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 29,03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197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593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604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2,596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8,453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4,13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參加各縣市工業會之職業團體會費，計編列 1 千元。

(二)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4,184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125,066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297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3,131 千元，共編列 42,428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522,664 千元，係盤存盈餘 786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80,785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441,09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99,108	1,108,972	用人費用	58211	1,116,407	1,100,831	15,576
675,167	750,952	正式員額薪資	582111	750,406	750,406	
39,838	45,121	超時工作報酬	582113	44,849	44,849	
2,794	1,994	津貼	582114	4,993	4,993	
248,632	195,371	獎金	582115	199,457	199,457	
43,633	45,364	退休及卹償金	582116	46,176	46,176	
	185	資遣費	582117	181	181	
89,023	69,964	福利費	582118	70,326	54,750	15,576
15,677	15,875	提撥福利金		15,576		15,576
73,346	54,08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4,750	54,750	
21	21	提繳費	582119	19	19	
118,231	132,790	服務費用	58212	142,069	142,069	
766	1,180	水電費	582121	1,148	1,148	
4,750	5,039	郵電費	582122	4,768	4,768	
11,284	12,347	旅運費	582123	15,523	15,523	
17,222	16,5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2124	17,658	17,658	
27,577	27,35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2125	18,464	18,464	
340	1,764	保險費	582126	1,704	1,704	
15,561	19,43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2127	20,172	20,172	
38,190	45,113	專業服務費	582128	58,664	58,664	
2,541	3,968	公共關係費	582129	3,968	3,968	
16,316	24,575	材料及用品費	58213	26,200	26,200	
761	1,118	使用材料費	582131	1,137	1,137	
761	1,118	其他油物料		1,137	1,137	
15,556	23,457	用品消耗	582132	25,063	25,063	
1,065	2,808	租金與利息	58214	2,687	2,687	
2	2	地租及水租	582141	2	2	
812	936	房租	582142	884	884	
	342	機器租金	582143	518	518	
234	9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2144	883	883	
16	586	什項設備租金	582145	400	400	
60,455	53,482	折舊及攤銷	58215	54,804	54,804	
147	14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2151	79	79	
17,388	21,499	房屋折舊	582152	16,530	16,530	
16,280	9,69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2153	10,569	10,569	
10,864	10,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2154	8,036	8,036	
4,518	4,638	什項設備折舊	582155	3,069	3,069	
11,258	7,374	攤銷	582158	16,521	16,521	
95,281	129,572	稅捐與規費	58216	140,386	140,3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3,089	110,214	土地稅	582162	125,940	125,940	
8,867	10,197	房屋稅	582164	10,197	10,197	
478	211	消費與行為稅	582165	493	493	
173		特別稅課	582166			
2,673	8,950	規費	582167	3,756	3,756	
2,438	4,42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217	2,972	2,972	
2,264	2,928	會費	582171	2,689	2,689	
174	1,495	捐助	582172	283	283	
312		其他	58219			
312		其他費用	582191			
-1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821			
-1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8211			
1,393,192	1,456,622	合 計	TOTAL	1,485,525	1,469,949	15,57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50,406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董事及獨立董事 15 人，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695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40,111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5,600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93 千元；至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09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42,358 千元，共計 44,84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993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42 千元。
- 2.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從事支援工作員工，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 15 千元。
- 3.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4,936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服務所人員兼任用戶服務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輸配電工程車(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39 千元。
  - (2)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4,897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99,457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73,15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21,918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4,388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4,373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5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46,17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3,840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7,319 千元，共計 41,15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017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8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70,32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1,981 千元，工員保險費 5,539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14,408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3,630 千元，另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3,073 千元，共編列 48,6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0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246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420 千元；急救藥品費 206 千元，共編列 87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15,576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0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42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4,825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4,438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387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148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計需 5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618 千元
3. 煤氣費：各管理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479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768 千元，其中郵費 952 千元，電話費 2,721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95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5,523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9,756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與澳洲辦事處人員國外旅費，依實需估編 5,24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52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7,65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1,097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本公司為加強用戶服務、宣導各項業務及辦理「源」雜誌等，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6,55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資料處理、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16,686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778 千元，共編列 18,464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704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0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0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8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29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0,172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編列 3,736 千元。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 15,968 千元，營運外包費 468 千元，共編列 16,43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58,664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會計師公費 7,068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2,268 千元)，精算師公費 170 千元，共編列 7,238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法律事務費 4,869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財務、會計、人事及企劃等管理工作專業諮詢等所需費用，編列 10,701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4,699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等，所需費用編列 20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工安檢驗試驗等，其費用估列 293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2,089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2,588 千元，共計編列 24,677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987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96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13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635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454 千元及緊急發電機等其他用油 48 千元，共計 50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用品消耗：編列 25,063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834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3,329 千元。
- 3.服裝：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守衛服務生，上班均穿著工作服，製發工作服每人 2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20 人計算，計需 50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8,85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係計攤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之租金，計需一般土地租金 2 千元。
- (二)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884 千元。
- (三)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518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883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44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警鈴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依實需編列 139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400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8,283 千元。

(二)攤銷：編列攤銷電腦軟體 16,521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125,940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 10,197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493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360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3,756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3,676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8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編列 2,689 千元，其中：

1.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電力研究資料交換組織等國際性組織會費，共編列 912 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協會等團體會費，共編列 1,773 千元。

3.職業團體會費：參加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會費，共編列 4 千元。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283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27,631	267,006	用人費用	58311	271,686	268,279	3,407
142,048	184,120	正式員額薪資	583111	188,192	188,192	
8,811	9,739	超時工作報酬	583113	9,468	9,468	
40	41	津貼	583114	42	42	
54,193	47,893	獎金	583115	49,962	49,962	
8,223	10,495	退休及卹償金	583116	11,150	11,150	
	41	資遣費	583117	40	40	
14,313	14,675	福利費	583118	12,830	9,423	3,407
3,419	3,473	提撥福利金		3,407		3,407
10,894	11,20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9,423	9,423	
3	2	提繳費	583119	2	2	
641,025	867,318	服務費用	58312	872,212	872,212	
216	1,010	水電費	583121	636	636	
2,435	7,152	郵電費	583122	6,242	6,242	
9,618	15,226	旅運費	583123	13,316	13,316	
1,744	2,5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124	4,230	4,230	
29,732	45,26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3125	40,083	40,083	
129	100	保險費	583126	92	92	
9,931	12,03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3127	13,054	13,054	
587,159	783,849	專業服務費	583128	794,430	794,430	
63	129	公共關係費	583129	129	129	
16,079	36,224	材料及用品費	58313	34,096	34,096	
12,840	25,169	使用材料費	583131	24,556	24,556	
12,840	25,169	其他油物料		24,556	24,556	
3,239	11,055	用品消耗	583132	9,540	9,540	
159	1,162	租金與利息	58314	2,210	2,210	
1	214	地租及水租	583141	250	250	
52	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3144	280	280	
107	370	什項設備租金	583145	1,680	1,680	
162,034	165,129	折舊及攤銷	58315	147,641	147,641	
616	51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3151	344	344	
12,756	20,704	房屋折舊	583152	13,923	13,923	
132,411	125,22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3153	111,976	111,976	
6,124	6,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3154	5,101	5,101	
1,063	1,125	什項設備折舊	583155	849	849	
9,064	11,333	攤銷	583158	15,448	15,448	
2,035,771	2,028,728	稅捐與規費	58316	2,028,156	2,028,156	
13,073	4,309	土地稅	583162	4,331	4,331	
3,038	3,926	房屋稅	583164	3,085	3,0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2	188	消費與行為稅	583165	559	559	
2,019,169	2,020,305	規費	583167	2,020,181	2,020,181	
165,681	167,48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17	156,906	156,906	
2		會費	583171	4	4	
200	40	捐助	583172	200	200	
165,479	167,443	分攤	583173	156,702	156,702	
-6		與存貨相關損益	5831			
-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8311			
3,248,374	3,533,050	合 計	TOTAL	3,512,907	3,509,500	3,4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88,19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77,859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333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257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80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9,131 千元，共計 9,468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8 千元。
2. 僻地津貼：按實際在僻地從事支援或研究工作情形，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7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計編 17 千元。

(四)獎金：編列 49,96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8,37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0,618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973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957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6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1,150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9,342 千元、工員退休金 711 千元，共計 10,05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097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4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7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2,83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713 千元，工員保險費 615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342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454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727 千元，共編列 7,851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54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92 千元；急救藥品費 45 千元，共編列 19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40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5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92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1,289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878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41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636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研究單位自用電費，計需 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585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5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242 千元，其中郵費 415 千元，電話費 1,780 千元，數據通信費 4,047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3,316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7,88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4,245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190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23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3,767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參加科技展等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463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18,405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1,678 千元，共編列 40,083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92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13,05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794,43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20 千元。

2.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2,442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二氧化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新能源開發計畫調查規劃、提昇核能安全與營運績效之研究等，估列 726,983 千元。

4. 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估列 58,580 千元。

5.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600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253 千元，共計編列 8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452 千元。

(九)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4,55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23,94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604 千元及其他用油 12 千元，共計 61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9,54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4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335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 1 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人數 112 人，編列 280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08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25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之租金，依實需編列 280 千元。

(三) 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編列 1,68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132,193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5,448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 15,130 千元。
- 2.其他攤銷費用：乃取得專利權之分年攤銷數 31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4,331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3,08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559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373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6 千元。

(四)規費：編列 2,020,181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955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26 千元。
- 3.其他規費：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18,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會費：計編列 4 千元，係參加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和各縣市工業會之職業團體會費。

(二)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200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分攤：共編列分攤其他費用 156,702 千元，其中：

1.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維護應用中心(NMAC)經費 9,676 千元。
2.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沖腐蝕使用者組織(CHUG)經費 1,062 千元。
3.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超音波非破壞檢測能力驗證(NDE)經費 14,455 千元。
4. 分攤地震驗證業主團體(SQUG)經費 750 千元。
5. 分攤地震驗證報告及測試標準化(SQRSTS)經費 750 千元。
6.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電動車基礎設施和智慧充電經費(PS18E)4,140 千元。
7.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大型電力系統之變動電源整合組經費 3,983 千元。
8.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參加不同型式發電之大電力系統統合組經費 3,983 千元。
9.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沸水式反應器爐槽及內部組件計畫(BWRVIP)經費 20,060 千元。
10.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燃料可靠度計畫(FRP)經費 18,585 千元。
11.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壓出型介質電纜系統計畫經費 3,721 千元。
12.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材料可靠度計畫(MRP)經費 16,520 千元。
13.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蒸汽產生器維護計畫(SGMP)經費 10,915 千元。
14.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電廠支援技術計畫(PE)經費 11,74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5.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智慧電網協調、分析及技術移轉計畫經費 1,333 千元。
16.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變電所設備風險資產管理計畫經費 1,688 千元。
17.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超臨界火力電廠材料與修護組經費 6,111 千元。
18.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風能(Wind)計畫經費 3,100 千元。
19.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氣渦輪機組經費 9,883 千元。
20. 其他零星分攤 14,24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4,731	243,813	用人費用	58321	240,261	237,119	3,142
150,190	162,436	正式員額薪資	583211	160,459	160,459	
11,623	11,640	超時工作報酬	583213	12,191	12,191	
14,515	880	津貼	583214	847	847	
53,220	41,849	獎金	583215	42,330	42,330	
9,576	9,676	退休及卹償金	583216	9,971	9,971	
	38	資遣費	583217	37	37	
15,601	17,290	福利費	583218	14,422	11,280	3,142
3,156	3,202	提撥福利金		3,142		3,142
12,445	14,088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1,280	11,280	
6	4	提繳費	583219	4	4	
218,433	297,343	服務費用	58322	277,715	277,715	
1,743	2,026	水電費	583221	2,021	2,021	
783	1,161	郵電費	583222	1,138	1,138	
24,407	26,821	旅運費	583223	28,587	28,587	
3,293	3,7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224	3,152	3,152	
34,803	55,73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3225	56,724	56,724	
183	302	保險費	583226	126	126	
35,168	35,18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3227	35,315	35,315	
117,941	172,113	專業服務費	583228	150,424	150,424	
111	228	公共關係費	583229	228	228	
35,610	45,029	材料及用品費	58323	36,174	36,174	
11,421	16,933	使用材料費	583231	9,547	9,547	
11,421	16,933	其他油物料		9,547	9,547	
24,189	28,096	用品消耗	583232	26,627	26,627	
410	733	租金與利息	58324	893	893	
381	6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3244	722	722	
29	50	什項設備租金	583245	171	171	
89,313	99,079	折舊及攤銷	58325	72,563	72,563	
2,299	2,01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83251	1,244	1,244	
36,286	59,495	房屋折舊	583252	39,240	39,240	
37,224	22,00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3253	19,620	19,620	
2,081	2,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3254	1,754	1,754	
8,893	10,514	什項設備折舊	583255	7,070	7,070	
2,530	2,712	攤銷	583258	3,635	3,635	
13,988	14,811	稅捐與規費	58326	14,641	14,641	
9,539	9,269	土地稅	583262	9,270	9,270	
3,862	4,751	房屋稅	583264	4,551	4,551	
264	419	消費與行為稅	583265	419	4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323	372	規費	583267	401	401	
17	55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27	94	94	
17	550	捐助	583272	94	94	
-56		其他	58329			
-56		其他費用	583291			
612,445	701,358	合計	TOTAL	642,341	639,199	3,14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60,459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1,55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8,906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652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742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9,797 千元，共計 12,191 千元。

(三)津貼：編列僻地津貼 847 千元，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依照經濟部經(80)人字第 007946 號及經(81)人字第 091572 號函規定編列。

(四)獎金：編列 42,330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5,53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5,897 千元。
3. 其他獎金：含久任年資獎金及獎勵金兩項，計編 895 千元，其中久任年資獎金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久任獎金結算補償方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5058 號函核定)編列 882 千元；另獎勵金部分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編列 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9,971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7,408 千元、工員退休金 1,551 千元，共計 8,95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012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37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1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4,422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713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31 千元，職員全民健保費 3,698 千元，工員全民健保費 907 千元，配合實施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按補充保險費率 2%，編列 1,339 千元，共編列 9,88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4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估列 50 千元；急救藥品費 42 千元；特約醫師臨廠服務費 85 千元，共編列 177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計算攤列 3,14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4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編列 8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含休假補助費及退休福利費兩項，計編 1,130 千元，其中休假補助費部分係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 809 千元；另退休福利費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 321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021 千元，其中：

- 1.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798 千元。
- 2.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1,223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38 千元，其中郵費 382 千元，電話費 58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76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8,587 千元，其中：

-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23,124 千元。
- 2.國外旅費：為訓練業務改進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5,200 千元。
- 3.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263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152 千元，其中：

- 1.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946 千元。
- 2.業務宣導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06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42,72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004 千元，共編列 56,72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26 千元，其中：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6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本年度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118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35,315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50,424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係辦理新進員工在職訓練、員工訓練以及電廠操作模擬訓練等授課講師費，共編列 55,363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等，計估列 389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本公司勞工教育訓練費 14,815 千元，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編列 72,545 千元，共編列委託國內考選訓練費 87,360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600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6,712 千元。

(九)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2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9,547 千元，其中：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8,41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030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0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用品消耗：編列 26,627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22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519 千元。
- 3.服裝：本公司訓練職前技術人員 400 人，在訓練期間發給工作服 2 套，每套需 2,000 元，編列 1,600 千元，及因應訓練所業務需要，按實需人數 14 人發給工作服 1 套，每套需 2,500 元，編列 35 千元，共計編列 1,635 千元。
- 4.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22,05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722 千元。
- (二)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辦理公司內部升等考試，租用印刷設備租金，計編列 171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屬 102 年度以前取得資產部分，依既有資產平均折舊率 3.85% 提列；103、104 年度新增資產部分按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計 68,928 千元。
-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其他攤銷費用 3,635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 9,270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 4,551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419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19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401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93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0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係辦理促進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共編列公益支出 94 千元。上述經費實際之運用，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9,094,172	24,357,923	財務成本	5901	23,754,856	23,754,856	
19,094,172	24,357,923	利息費用	590101	23,754,856	23,754,856	
7,255,318	9,369,151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10,503,639	10,409,423	94,216
3,381	2,064	投資不動產費用	599801	3,304	3,304	
751,348	724,776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680,033	680,033	
248,421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1,768,426	2,056,212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2,183,858	2,183,858	
478,380	481,211	災害損失	599836	464,446	464,446	
		停工損失	599837	2,528,822	2,528,822	
4,005,362	6,104,888	什項費用	599898	4,643,176	4,548,960	94,216
26,349,490	33,727,074	合 計	TOTAL	34,258,495	34,164,279	94,2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03 及 104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虧損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6,425,284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2,60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2,856,796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7,586,368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3,754,856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278,700,572	1.59%	4,424,480
公司債	508,399,142	1.79%	9,076,855
核後端基金	179,983,026	1.62%	2,907,239
國發基金	1,003,604	1.66%	16,710
小 計	968,086,344	1.70%	16,425,284
2. 短期借款：	260,000,000	1.00%	2,600,000
3. 利息總支出			19,025,284
4. 資本化利息			2,856,796
5. 除役負債利息			7,586,368
6. 利息費用(3-4+5)			23,754,856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 (一) 投資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3,304 千元。
- (二)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因營運虧損改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保證費 449,785 千元、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34,255 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 95,993 千元，共計 680,033 千元。
- (三)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 2,183,858 千元。
- (四) 災害損失：參酌最近 10 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464,44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停工損失：依政策辦理核四停工封存計畫，編列停工補償之損失 2,528,822 千元。

(六)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4,643,176 千元。

1. 用人費用：共編列 734,437 千元，其中：

(1)分擔員工及退休人員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分擔員工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司應負擔之保險費共編列 515,373 千元。

(2)提撥福利金：按出售下腳收入，依規定比例撥交福利會之福利金，編列 94,216 千元。

(3)體育活動費：球隊訓練比賽經費計編 42,260 千元。

(4)其他福利費：共編列 82,588 千元，其中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退休人員生活困難年節特別濟助金計編 12,465 千元、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 70,123 千元。

2. 服務費用：共編列 1,061,715 千元，其中：

(1)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 10%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407,904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646,240 千元。

(2)另編列駐宏電力團旅運費 171 千元，及其他委託考選訓練費 7,400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339,885 千元及用品消耗 69,323 千元，共計編列 409,208 千元。

4. 租金與利息：編列員工宿舍基地租金 53 千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攤銷分配煤礦權益 375,000 千元。

6. 稅捐與規費：員工宿舍房屋稅、地價稅等 1,374 千元及澳洲辦事處國外稅捐 151,200 千元，共編列 152,574 千元。

7. 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捐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親愛社區外環道路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80,375 千元(明細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55,529 千元，及依政策辦理核四停工封存計畫，編列封存所需費用 1,279,607 千元，共計估編 1,335,136 千元。
9. 其他：係估編過期帳支出 194,678 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專案計畫	951	67,774	3,432,577	4,167,684
繼續計畫	9511	67,774	3,432,577	4,167,684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2,460,000	1,338,498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858,127	514,189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439,344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67,774	114,450	1,873,953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301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110302			1,700
新興計畫	9512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2104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0,583	390,927	2,513,537
分年性項目			388,600	2,487,407
一次性項目		60,583	2,327	26,130
合 計		128,357	3,823,504	6,681,221

註：上述各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請詳附錄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有限公司

良擴充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64,276,927	70,644	8,784		72,024,390		72,024,390
64,254,527	70,644	8,784		72,001,990		72,001,990
22,206,474	1,500	777		26,007,249		26,007,249
21,215,581	2,760			22,590,657		22,590,657
4,245,685		3,815		4,688,844		4,688,844
2,232,621	200			2,232,821		2,232,821
92,244	50	50		92,344		92,344
328,350	50	50		328,450		328,450
13,873,747	66,084	3,992		16,000,000		16,000,000
59,825		100		59,925		59,925
				1,700		1,7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32,639,159	323,672	85,064	6,748,300	42,761,242	45,210	42,806,452
3,526,750				6,402,757	45,210	6,447,967
29,112,409	323,672	85,064	6,748,300	36,358,485		36,358,485
96,916,086	394,316	93,848	6,748,300	114,785,632	45,210	114,830,842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1,135,432			231,888	1,367,320	1.90
繼續計畫	9511	1,135,432			230,888	1,366,320	1.90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65,032			105,888	270,920	1.04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45,000			95,000	240,000	1.06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30,000			19,000	49,000	1.05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14,000			9,000	23,000	1.03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1,000				1,000	1.08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2,000				2,000	0.61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778,400				778,400	4.86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301				1,000	1,000	1.67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110302				1,000	1,000	58.82
新興計畫	9512				1,000	1,000	4.46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210401				1,000	1,000	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137,600				4,137,600	9.67
分年性項目		388,600				388,600	6.03
一次性項目		3,749,000				3,749,000	10.31
合 計		5,273,032			231,888	5,504,920	4.79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354,191千元及應付工程款淨增2,841千元（屬非現金來源）；  
「其他」欄所列231,888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0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折舊225,152千元  
及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6,736千元。

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5,914,570	51,126,000	12,100,000	1,516,500	70,657,070	98.10	72,024,390	100
5,911,170	51,115,000	12,093,000	1,516,500	70,635,670	98.10	72,001,990	100
2,006,829	18,041,000	4,172,000	1,516,500	25,736,329	98.96	26,007,249	100
1,970,249	16,477,408	3,903,000		22,350,657	98.94	22,590,657	100
384,844	3,456,000	799,000		4,639,844	98.95	4,688,844	100
182,821	1,646,000	381,000		2,209,821	98.97	2,232,821	100
7,344	68,000	16,000		91,344	98.92	92,344	100
27,450	243,000	56,000		326,450	99.39	328,450	100
1,326,508	11,139,092	2,756,000		15,221,600	95.14	16,000,000	100
4,925	44,000	10,000		58,925	98.33	59,925	100
200	500			700	41.18	1,700	100
3,400	11,000	7,000		21,400	95.54	22,400	100
3,400	11,000	7,000		21,400	95.54	22,400	100
3,078,352	27,674,000	6,400,000	1,516,500	38,668,852	90.33	42,806,452	100
502,079	4,513,501	1,043,787		6,059,367	93.97	6,447,967	100
2,576,273	23,160,499	5,356,213	1,516,500	32,609,485	89.69	36,358,485	100
8,992,922	78,800,000	18,500,000	3,033,000	109,325,922	95.21	114,830,842	100

註2：本年度預算114,830,842千元內含外幣862,866千美元（折合新臺幣26,170,726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18,5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營 運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1,037,720,137	97,235,735		1,740,000	1,165,888	937,578,514
繼續計畫	9511	1,018,145,731	95,279,297		1,740,000	1,164,888	919,961,546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2,600,761		1,740,000	445,965	259,092,410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951109401	50,520,065	5,051,007			1,000	45,468,05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52,494,428	14,959,993			295,877	137,238,558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2	58,046,409	5,799,641			5,000	52,241,768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09701	104,066,275	10,173,441			232,941	93,659,893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91,556,688	9,019,226			129,000	82,408,462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951109702	17,334,090	1,688,621			44,788	15,600,681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951110101	592,076	3,000			4,000	585,076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2,819,840	304,560			2,000	2,513,280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6,871,164	23,687,116				213,184,048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951109902	7,925,666	790,258			2,000	7,133,408
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301	9,268,894	925,890			1,000	8,342,004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110302	2,771,000	275,783			1,317	2,493,900
新興計畫	9512	19,574,406	1,956,438			1,000	17,616,968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210401	19,574,406	1,956,438			1,000	17,616,96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54,974,049	4,789,000				50,185,049
分年性項目		18,615,564	1,040,000				17,575,564
一次性項目		36,358,485	3,749,000				32,609,485
合 計		1,092,694,186	102,024,735		1,740,000	1,165,888	987,763,563

註：「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註)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佔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佔 全 部 計 畫 %
					72,024,390	6.94	615,055,618	59.27
					72,001,990	7.07	615,033,218	60.41
裝置容量 1,350 千瓩級2部	81.7-103.12	3.34%	4.21%	21.33年			283,839,878	99.99
裝置容量 1,600 千瓩	94.1-102.12	4.15%	9.05%	12.98年			784,401	1.55
裝置容量 2,400 千瓩	95.1-111.12	2.51%	6.05%	17.31年	26,007,249	17.05	79,356,911	52.04
裝置容量 1,600 千瓩	95.1-103.12	4.19%	10.30%	11.42年			1,060,252	1.83
裝置容量 1,600 千瓩	97.1-108.12	2.54%	6.70%	15.46年	22,590,657	21.71	59,951,810	57.61
裝置容量 2,880 千瓩	100.1-108.12	2.51%	3.65%	18.7年	4,688,844	5.12	22,082,672	24.12
裝置容量 368 千瓩	97.7-105.12	3.85%	7.54%	17.7年	2,232,821	12.88	12,818,992	73.95
裝置容量 7.2 千瓩	101.1-104.6	1.81%	1.80%	使用壽年內 收回99.9%	92,344	15.60	591,940	99.98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需辦理。						
裝置容量 33 千瓩	102.1-105.6	2.70%	4.03%	16.51年	328,450	11.65	863,412	30.62
新、改、擴建輸電線路1,966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18,554千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103所。	99.1-110.12	1.61%	2.54%	31年	16,000,000	6.75	153,404,181	64.76
		係屬連續性配合工程，為加強電力之供輸，若不興建，將影響電力之供應。						
興建灰塘1處，面積73.2公頃，可容灰量約1,062.7萬立方公尺。	99.7-105.12	2.32%	6.22%	15.15年			158,177	2.00
使電廠排放廢氣符合臺中市環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所訂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3.1-109.12	1.87%	負值	無法收回	59,925	0.65	117,892	1.27
將現有變電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並於變電所上層興建辦公室及備勤房屋。	103.1-109.12	1.80%	10.36%	1年	1,700	0.06	2,700	0.10
					22,400	0.11	22,400	0.11
裝置容量 110 千瓩	104.1-109.6	1.85%	2.31%	18.81年	22,400	0.11	22,400	0.11
					42,806,452	77.87	48,656,202	88.51
					6,447,967	34.64	12,297,717	66.06
	104.1-104.12				36,358,485	100.00	36,358,485	100.00
					114,830,842	10.51	663,711,820	60.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269,528	113,159,911	2,170,317,727	19,134,808	4,222,496	61,937,298		7,188,857	161,696	0	2,402,392,321
上 年 度 預 計 新 增 資 產 原 值	76,678	666,368	77,859,470	209,901	73,592	17,306,788		—	0	0	96,192,797
本 年 度 預 計 新 增 資 產 原 值	129,753	868,093	84,277,971	231,533	88,430	13,017,857		—	0	0	98,613,637
資產重估增值額											
加減：其他增減項目	-208,013	-1,271,893	-44,291,470	-2,151,448	-296,403	-30,725,910		—	0	0	-78,945,137
累 計 減 損 數											
本 年 度 資 產 總 額	26,267,946	113,422,479	2,288,163,698	17,424,794	4,088,115	61,536,033	0	7,188,857	161,696	0	2,518,253,618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年度應提折舊：											
水力發電費用	24,896	83,035	4,636,923	28,951	12,178						4,785,983
火力發電費用	236,605	903,377	14,577,529	44,625	24,906			42,302			15,829,344
核能發電費用	22,034	259,369	3,028,474	38,422	19,331	12,547,984					15,915,614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88	38,749	2,010,641	1,546	1,280						2,052,804
購 入 電 力							-				0
輸 電 費 用	118,250	879,686	28,068,925	76,471	57,315						29,200,647
配 電 費 用	32,631	277,991	31,606,676	112,790	32,725						32,062,813
其他營業成本	27	1,372	7,765	1,122	708						10,994
行 銷 費 用	10,911	181,838	100,957	45,027	23,825						362,558
管 理 費 用	79	16,530	10,569	8,036	3,069						38,283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344	13,923	111,976	5,101	849						132,193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1,244	39,240	19,620	1,754	7,070						68,928
小 計	447,609	2,695,110	84,180,055	363,845	183,256	12,547,984	-	42,302			100,460,161
營 業 外 費 用									3,304		3,304
小 計									3,304		3,304
合 計	447,609	2,695,110	84,180,055	363,845	183,256	12,547,984	0	42,302	3,304	0	100,463,465

註：

- 1、本表「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4,515,429 千元。
- 2、本表「本年度應提折舊」：
  - (1)核能燃料攤銷數 12,547,984 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 (2)不含攤入資本支出工程成本 225,152 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台中煤碼頭 217,920 千元、大林煤碼頭 3,360 千元、電昌煤輪 419,179 千元及燃料間接費等 1,049,542 千元，共計 1,915,153 千元。
-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折舊，平均估算之折舊率為 3.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盈 或 虧 損
名稱	編號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336,410	21,256	0	315,154	366,266	1,395	364,871	49,717
土地	944010	267,783	0	0	267,783	318,895	1,395	317,500	49,717
土地改良物	944015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94402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944030	67,200	20,160	0	47,040	47,040	0	47,0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40	1,000	830	0	170	170	0	170	0
什項設備	944050	427	266	0	161	161	0	161	0
<b>投資性不動產</b>	944110	190,347	0	45,543	144,804	197,407	15,526	181,881	37,077
<b>總計</b>		526,757	21,256	45,543	459,958	563,673	16,921	546,752	86,79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 土地：

1. 所屬新北市蘆洲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高雄市旗山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桃園縣龜山鄉土地6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南投縣中寮鄉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台南市後壁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台南市七股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變電所用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新北市新店區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未開闢道路用地，故予以變賣。
8. 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 (二) 機械及設備：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係廢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 (四) 什項設備：

係廢什項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 土地：

1. 所屬台北市文山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新北市新莊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新北市新店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苗栗縣後龍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桃園縣中壢市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桃園縣桃園市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桃園縣觀音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桃園縣大園鄉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苗栗縣三義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苗栗縣頭份鎮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1. 所屬苗栗縣竹南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苗栗縣苑裡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3. 所屬苗栗縣銅鑼鄉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4. 所屬苗栗縣公館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5. 所屬南投縣集集鎮土地1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6. 所屬南投縣中寮鄉土地7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7. 所屬臺中市霧峰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8. 所屬臺中市后里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9. 所屬南投縣竹山鎮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0. 所屬彰化縣花壇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1. 所屬彰化縣彰化市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2. 所屬嘉義市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3. 所屬嘉義縣中埔鄉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4. 所屬台南市白河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5. 所屬台南市東山區土地11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6. 所屬台南市官田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7. 所屬台南市新化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8. 所屬台南市龍崎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9. 所屬台南市永康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0. 所屬台南市新營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1. 所屬雲林縣麥寮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2. 所屬高雄市岡山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3. 所屬高雄市三民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4. 所屬高雄市仁武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5. 所屬高雄市前鎮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6. 所屬高雄市燕巢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7. 所屬花蓮縣花蓮市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8. 所屬花蓮縣吉安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39. 所屬花蓮縣新城鄉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0. 所屬新北市樹林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1. 所屬新北市瑞芳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2. 所屬新北市雙溪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3. 所屬宜蘭縣冬山鄉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4. 所屬苗栗縣三灣鄉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5. 所屬台南市歸仁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6. 所屬高雄市路竹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47. 所屬雲林縣斗六市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報 廢 損 失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土 地 改 良 物	946010	4	106,856	98,027		8,829	37	8,792
房 屋 及 建 築	946020	0	629,351	602,545		26,806	2,595	24,211
機 械 及 設 備	946030	5	18,897,371	16,473,594		2,423,777	341,677	2,082,10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946040	A	1,087,850	1,018,835		69,015	9,311	59,704
什 項 設 備	946050	6	152,407	142,785		9,622	571	9,051
合 計			20,873,835	18,335,786		2,538,049	354,191	2,183,858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444,729仟元。

台灣電力股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104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3)	910090	6,604,347	660,434,746	79,2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1321	5,890,486	589,048,595	1,959,100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5)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2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2
合 計 (調整前)				2,038,304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891,112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2,550,940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71,442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1,261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1,587,125
合 計 (調整後)				2,929,416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本公司實際出資額及 81 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公司 104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9,326,645 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19,327 千元，另股票 483,166 股。
4.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1) 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2) 預計該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 672,493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04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66%，認列投資收益 186,012 千元。
  - (3) 該公司 104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62,954,279 股計算，本公司預計獲配 162,954 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份有限公司

其盈虧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額		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增 減(一)投資	投資 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 行股 數%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 預算總額	前年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79,200	19,809,811	3.00	1.00	19,327	18,855	22,994
	1,959,100	162,954,279	27.66	-	186,012	173,902	83,073
	2	1,000	10.00	-	-	-	-
	2	1,000	10.00	-	-	-	11
-	2,038,304	182,766,090			205,339	192,757	106,078
23,058	914,170						
186,012	2,736,952						
	-71,442						
	-1,261						
-162,954	-1,750,079						
23,058	2,952,474						

5.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台電公司與Coal & Allied、威斯法莫、三井等三家公司共同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該煤礦經過初期及終期可行性評估結果證實煤藏量 11 億公噸，可開採40年以上，目前以年產880萬公噸露天開採20年規劃，於88年4月開始生產。依據合資契約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其中農業公司已於103年進行清算及註銷)，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1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104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 (1) 售煤收益：104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1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750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1,800,000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370,856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本公司年度預算中。
- (2)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1,000元，合計資本額澳幣2,000元，本公司依權益10%轉投資兩家公司計澳幣200元，折合新臺幣3,653元。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104.1-104.12		129,767,000	129,767,000				
金融機構	9611	"	1.60%	32,467,000	32,467,000				
各種債券	9612	"		78,800,000	78,800,000				
公司債	9612500	"	2.10%	78,800,000	78,800,000				
各種基金	9615	"		18,500,000	18,5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2.15%	18,500,000	18,500,000				
國外借款	962	"		3,033,000	3,033,000				
外國借款	9621	"	1.60%	3,033,000	3,033,000				
總計				132,800,000	132,800,000				

-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132,800,000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109,325,922千元，及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與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23,474,078千元。
3.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劃如下：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20年。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還財源		償還數額		
名稱	編號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國內借款	961	14,800,000	14,800,000	
金融機構	9611	14,800,000	14,800,000	
自有資金	965	104,516,024	104,516,024	
營運資金	9651	104,516,024	104,516,024	
總計		119,316,024	119,316,0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 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 股 金 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	260,831,829				26,083,182,960	10	260,831,829	79.04	
經濟部			260,825,665				26,082,566,507	10	260,825,665	79.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6,164				616,453	10	6,164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A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臺北市府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1	9,198,587				919,858,655	10	9,198,587	2.79	
臺灣銀行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2.62	
臺灣土地銀行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17	
學產基金			8,773				877,270	10	8,773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7	59,635,885				5,963,588,486	10	59,635,885	18.07	
總 計			330,000,000				33,000,000,000	10	330,000,000	100.00	

註：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二項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1.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千股，金額33,0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中央政府9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5%計1,650,000千股，金額16,5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